

# 印度反傾銷法令簡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綱要

壹、前言	柒、反傾銷稅之課徵
貳、印度反傾銷法源依據	捌、複查
參、印度反傾銷執行機關	玖、其他立法內容
肆、印度反傾銷調查流程	拾、我業者如何因應印度反傾銷案件調查
伍、傾銷的判定	
陸、產業損害之認定	

## 壹、前言

(一) 印度已成為國際間使用反傾銷措施最多的國家，WTO 秘書處 1995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統計資料顯示，印度累計已共發動 656 件反傾銷調查案件，其中有 478 件確定課徵反傾銷稅，調查案件數及課徵反傾銷稅件數超越排名第 2 的美國(調查 458 件、課稅 305 件)及第 3 的歐盟(調查 437 件、課稅 282 件)，居所有 WTO 會員之首。受印度反傾銷調查之主要產品為化學(275 件)、塑膠(94 件)、金屬(87 件)、紡織(65

\* 本文摘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頁  
網址：<http://www.trade.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923&pid=319717>

- 件)、機械(76 件)等等。
- (二) 同期間印度對我國共發動 47 件反傾銷調查案件，其中 38 件確定課徵反傾銷稅，我被調查件數僅次於中國大陸(147 件)、南韓(49 件)、歐盟(48 件)居第 4，我被課徵反傾銷稅件數則僅次於中國大陸(120 件)，位居第 2，可見我國產品在印度遭遇反傾銷調查之情形相當頻繁。我受調查產品以化學、塑膠、紡織、金屬等為大宗。
- (三) 我國產品遭到印度反傾銷調查之案件雖相當多，然我國廠商參與調查之態度並未有相應之積極態度，依廠商反應之主要原因大致為：印度購買數量規模太小、印度進口商只購買低價品、不敷訴訟成本、對印度反傾銷法制之陌生等等。近年來印度經濟成長迅速，工業原料進口需求大增，我商實不宜因印度之反傾銷措施，而輕言放棄此蓬勃發展之重要市場。以下僅簡介印度反傾銷相關法令，盼協助我商能對印度執行反傾銷調查之規範有初步之認識，以克服進入印度市場之障礙。

## 貳、印度反傾銷法源依據

- (一) 印度 1995 年修正通過之「1975 年關稅法」(Customs Tariff Act, 1975) 第 9A 條、第 9B 條及第 9C 條(註一)係中央政府執行反傾銷案件調查之法源依據，另針對執行細節則訂定「1995 年關稅規則」(Custom Tariff Rules, 1995)(註二)，對傾銷進口品之認定、傾銷稅之查估與課徵、產業損害之認定等予以規範，該規則並有 2 項附件，附件 1 說明正常價格、出口價格、傾銷差額之認定原則，附件 2 則說明損害認定之原則。
- (二) 印度係 WTO 會員國，其國內反傾銷規則及程序大致符合 WTO 協定中

---

註一：印度 1975 年關稅法 9A、9B、9C 條

<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compendium/comp1.pdf>

註二：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 <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compendium/comp2.pdf>

對反傾銷之相關規定，即 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 條 (Article 6 of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註三) 及其執行協定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6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1994) (註四)。印度國內反傾銷相關法規雖大部分轉植自 WTO 協定之內容，惟缺乏下層更詳細之執行細則，因此，在執行上，調查機關有較大之裁量權，此點為參與印度反傾銷調查風險較大之處。

## 參、印度反傾銷執行機關

- (一) 印度反傾銷案件調查機關為商工部(Ministry of Commerce & Industry)商務部門(Department of Commerce)下設之反傾銷局(Directorate General of Anti-Dumping and Allied Duties)，負責傾銷事實、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及建議送交反傾銷稅課徵之執行機關財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中央貨物稅及關稅局(Central Board of Excise and Customs)，該局於審視終判報告後會向財政部長(Finance Minister)作出最終建議，財政部長對課徵反傾銷稅一事擁有最後的決定權。
- (二) 值得一提的是，反傾銷局並非實體組織，較類似商務部門下設之任務編組，由商務部門助理次長(Additional Secretary)或司長(Joint Secretary)層級官員兼任個別案件調查主管(Designate Authority)，對案件之結果署名並負全責，且依法必須擔任該案調查公聽會之主席，而實質調查工作則交由專門從事反傾銷調查的商務部門副司長(Director)及其層級以下之官員執行，涉案廠商若對調查案件有任何疑義，可主動與其聯繫。

---

註三：1994 年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第 6 條

<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compendium/comp3.pdf>

註四：第 6 條執行協定 <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compendium/comp4.pdf>

## 肆、印度反傾銷調查流程

- (一) 反傾銷局在收到國內廠商申請反傾銷調查案件後，將初步審查申請人所提文件及證據是否齊備，若未齊備，該局會在收到該申請案當日起算 20 天內發函請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及證據若已齊備，該局將於申請文件齊備日起算 45 天內決定是否展開調查。
- (二) 若決定展開調查，該局會公告並通知利害關係人配合調查並填答問卷，問卷填答期限為展開調查公告日起算 40 天（包括在途期間）。初判報告 (Initial Findings) 通常於展開調查公告日起算 150 日內提出，終判報告 (Final Findings) 則通常於初判報告公告日起算 150 日內完成，終判報告提出之前 2 至 3 週內該局會提出基礎事實揭露報告 (Disclosure Statement) 供利害關係人評論，以作為終判報告之基礎。反傾銷局對所有展開調查案件之公告文件可在反傾銷局網站查詢並下載（註五）。
- (三) 反傾銷案件之調查期限原則上為 1 年，得延長 6 個月（印度反傾銷局完成調查平均歷時約 1 年 4 個月）。反傾銷局提出調查終判報告後，將隨即送財政部採認，財政部得於終判報告公告日起 3 個月內做出是否課稅之決定（實務上財政部顯少對反傾銷局之終判報告提出異議），若決定課稅該部會在政府公報上公告，亦可在財政部中央貨物稅及關稅局網站之公告欄（註六）中查詢公告文件。有關調查流程可參考所附流程圖。

## 伍、傾銷的判定

---

註五：反傾銷局調查案件公告 [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ad\\_casesinindia.asp?id=2](http://commerce.nic.in/traderemedies/ad_casesinindia.asp?id=2)

註六：中央貨物稅及關稅局公告

<http://www.cbec.gov.in/customs/cs-act/notifications/cs-notfns-idx.htm>

- (一) 傾銷定義：傾銷意味進口產品以低於正常之價格進入另一國家之市場，導致該國已建立的產業受到實質性損害或實質性阻礙其國內產業之建立，反傾銷稅課徵之目的即在消除傾銷的負面影響。依據印度關稅法第 9A 條規定，所謂傾銷係指進口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入印度，傾銷差額為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間之差額。
- (二) 正常價格：所謂正常價格係指出口國境內供消費之同類產品銷售價格，該價格必須屬正常交易，且需有代表性。若無此類價格，調查機關得採用涉案出口商輸出第 3 國之價格，此價格亦需屬正常交易，且具有代表性，或以出口國境內生產同類產品之成本加上合理之管理、銷售、一般費用及利潤，推算正常價格。值得注意的是，印度反傾銷調查實務上，因國外出口商多未參與調查，在此種情況下，印度反傾銷局常用其國內業者之生產成本加上管銷費用及合理之利潤推算出口商之正常價格。
- (三) 出口價格：係指出口國輸出涉案產品至印度之價格，倘無出口價格，或因出口商與進口商之間屬關係人或有補償協議導致出口價格不可靠，則出口價格得以第 1 次轉售獨立之買者，若無獨立買者或非以進口品之原狀轉售（例如再加工後轉售），反傾銷局得以其他合理方式推算出口價格。
- (四) 傾銷調查期間：依據 1995 年關稅規則附件 1 第 2 ( i ) 條規定，傾銷價格之取樣期間至少需 6 個月以上，但實務上，傾銷之調查期間視個案而定，並無一定規則可循。
- (五) 傾銷差額之計算：傾銷差額即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間之差額，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附件 1 第 6 ( iv ) 條規定，一般情形下得採用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對加權平均出口價格或逐筆正常價格對逐筆出口價格之方式計算傾銷差額，惟若出口商有涉及針對性傾銷之情形，調查機關得採用加權平均正常價格對逐筆出口價格之方式計算傾銷差額。

## 陸、產業損害之認定

- (一) 產業代表性：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5 條規定，反傾銷局可透過依國內產業申請或依職權方式發動反傾銷調查。國內產業申請反傾銷調查需符合產業代表性之當事人適格要件，印度有關此方面之規定亦與 WTO 反傾銷協定之規定一致，均採兩階段認定。第一階段，反傾銷局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要件為申請人所代表國內同類產品之產量需佔國內產業表示支持或反對該申請案所代表產量之 50% 以上；第二階段，反傾銷局受理申請案後決定是否據以展開調查，要件為申請人所代表之國內同類產品產量是否達國內同類產品總生產量之 25% 以上，未達此標準調查機關將不會展開調查。
- (二) 關係人之認定：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2 ( ii ) 條規定，國內製造商與出口商或進口商之間是否屬關係人交易，需視其彼此之間是否有直接或間接之控制關係存在，或直接或間接同受第 3 者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控制第 3 者，且此控制關係影響前述製造商表現出有異於獨立製造商之行為。前述所謂之「控制」，係指一方於法律上或營運上得以限制或指揮他方之情形。需留意的是，前述對於關係人之認定標準，從文義上解釋僅適用於界定國內產業範圍，至於是否適用於計算正常價格或出口價格方面並無明文規定。
- (三) 損害認定：依據 1995 年關稅規則附件 2 規定，為認定產業是否遭受實質損害，反傾銷局需調查傾銷進口品之量與價對於國內同類產品之價格及國內產業之影響，且該局需證明傾銷與產業損害具有因果關係。該局於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時，通常會以下列指標檢視國內產業之營運狀況：銷售、利潤、產量、市場佔有率、生產力、投資報酬率、產能使用率、

傾銷之幅度、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現金流量、存貨、僱工情況、薪資水準、成長率、籌措資金之能力等。

- (四) 認定有損害之虞：若無法證明傾銷與損害具有因果關係，則需調查傾銷進口是否有進一步造成產業損害之虞，此時，反傾銷局需調查傾銷進口品之數量有無重大增長或剩餘、傾銷進口品可能增加之產能、傾銷進口品未來可能造成之削價或抑價效果、出口商之存貨情況等。
- (五) 損害資料蒐集期間：印度反傾銷法令對損害之資料蒐集期間並無規定，惟實務上，損害之資料蒐集期間為 3 年，與國際間之實務作法一致。

## 柒、反傾銷稅之課徵

- (一) 臨時性反傾銷稅：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13 條規定，中央政府得於初判公布後對傾銷進口品課徵臨時性反傾銷稅，惟該臨時性反傾銷稅不得於公告展開調查之日起算 60 日內課徵，且課徵期限以 6 個月為限，惟得應出口商之要求延長至 9 個月。另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21 條規定，終判後對於之前課徵之臨時性反傾銷稅，採多退少不補之原則，亦即，臨時性反傾銷稅若高於最終反傾銷稅，印度政府需退還稅款差額，若臨時性反傾銷稅低於最終反傾銷稅，出口商則無須補稅。另對於終判決定不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印度政府需全額退還臨時性反傾銷稅。
- (二) 最終反傾銷稅：印度關於反傾銷稅之課徵係採較低稅率原則，反傾銷局確定傾銷差額後，另計算國內產業之損害差額，以此兩差額做比較，以較低者作為課稅之基準。有關損害差額之認定，反傾銷局首先計算國內產業之「未受損害價格(non-injurious price)」，此價格係以印度國內廠商生產同類產品之成本加上合理利潤推估，並考量國內業者之原料使用情

況、自用、產能利用率、現金流量及僱工情形等因素；反傾銷局算出未受損害價格價格後，即以此價格與進口傾銷品之落地價格（Landed Value，此價格係指進口品之應稅價格加上基本關稅）進行比較，所得之差額即為損害差額。

- (三) 反傾銷稅課徵期限：依據印度 1975 年關稅法第 9A ( 5 ) 條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期限原則上為自課徵日起算 5 年。在此期限內之落日複查結果若認為終止對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可能會導致傾銷或損害繼續或再度發生，則課稅期限得自公告延長之日起算繼續延長 5 年。另依據同條規定落日複查必須於 5 年期限屆滿前展開，若於該期限屆滿後仍無法完成調查，印度政府得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惟以 1 年為限。
- (四) 例外豁免：關於反傾銷稅之課徵，印度於 1975 年關稅法第 9A ( 2A ) 條訂有例外規定，豁免從事百分之百出口導向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zone）或特別經濟區（special economic zone）進口涉案產品所需繳交之反傾銷稅。

## 捌、複查

- (一) 行政複查：依據 1975 年關稅法第 9A ( 6 ) 規定，印度政府得不定時主動查核傾銷差額，另依據同法第 9AA 條規定，進口商若能證明其繳交之反傾銷稅超過傾銷差額，得向印度政府申請退稅。據此，印度前述法規顯有行政複查之設置，但實務上，並無對我涉案產品進行此類複查之紀錄。
- (二) 情勢變更複查：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23 條規定，反傾銷局得不時審查繼續實施反傾銷措施之必要性，透過本條規定提供利害關係人申請情勢變更複查之機會。



- (三) 新進業者複查：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22 條規定，反傾銷局會定期接受新進業者申請個別稅率。所謂新進業者係指在原始調查期間未出口涉案產品至印度，且該等業者與現行被課徵反傾銷稅之出口商間非屬關係企業者。

## 玖、其他立法內容

- (一) 價格具結：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15 條規定，調查機關應提供出口商進行價格具結之機會。價格具結必須於初判後為之，反傾銷局於接受具結後，隨即終止或暫訂對該具結出口商之反傾銷調查，此後此類出口品需依照具結之價格。若出口商未來違反具結價格之承諾，反傾銷局將立即通知印度中央政府並作成自違反之日起課徵臨時反傾銷稅之建議。
- (二) 公共利益之考量：依據印度 1995 年關稅規則第 6 條 ( 5 ) ( 6 ) 條規定，調查機關應提供使用涉案產品作為中間原料之生產者及代表直接使用涉案產品之消費者利益的消費者團體就反傾銷調查提供意見之機會。至於如何處理此類意見，例如，是否需強制納入考量，該規則並無規定。
- (三) 上訴：依據 1975 年關稅法第 9C 條規定，利害關係人若不服反傾銷局於原始調查或複查之處分 ( order )，得於該處分公告後 90 天內向「關稅、貨物稅及黃金管制上訴法庭」( CEGAT , Customs, Excise and Gold (Control) Appellate Tribunal ) 提起上訴。惟該上訴法庭目前已更名為「關稅、貨物稅及服務稅上訴法庭」(CESTAT, The Customs, Excise and Service Tax Appellate Tribunal) ( 註七 )。

---

註七：「關稅、貨物稅及服務稅上訴法庭」官網 <http://cestat.gov.in/>

## 拾、我業者如何因應印度反傾銷案件調查

- (一) 決定是否提出答辯：除非涉及該案之貿易量極微，我國出口業者應儘可能迅提答辯，尤其是屬於出口量較大的廠商，更應積極應訴或爭取成為抽樣廠商，以獲得較優稅率，確保其出口市場。
- (二) 聘請專業律師、會計師協助：印度貿易法令、傾銷問卷填寫、編製統計資料等甚為繁複，我業者除非有相當之法律背景及對該國反傾銷法令有充分之認知外，宜考慮聘用熟稔印度法令規定且具專業能力之律師、會計師協助處理遭控訴的案件。律師與會計師的選擇除成本考量外，應對其專業素養、經驗、過去代理案件之成績等因素一併考慮。
- (三) 迅速提供答辯資料：反傾銷案件之調查，時間往往相當緊迫，廠商宜指派專人或組成小組負責準備資料，隨時迅速提供律師進行答辯，並隨時與所屬公會、工業總會保持協調連繫。有關涉及廠商秘密資料則得以秘密資料方式處理。若業者自認並無傾銷情事，宜儘量依限回復問卷並配合調查，俾利爭取較低稅率甚至排除課稅之結果。
- (四) 對實地查證之因應作法：宜由委任的律師、會計師於實地查證前預作演練。平時除應建立完整之會計憑證資料外，應將填裝問卷所編製之計算底稿、憑證、文件等資料整理備妥，俾供隨時取用。另應指派熟悉案情並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之專人負責作答，印度式英語與國人熟悉之美式或英式英語之發音迥異，有時歐美人士亦有困難，我商宜有心理準備。回答問題宜力求簡明扼要，切勿遲疑延誤，並避免牽扯與案情無關事項，如發現填答問卷數據資料有誤，應即透過所委任律師、會計師向調查主管官員請求更正。
- (五) 應訴費用補助：鑒於我國業者於應訴國外反傾銷調查案件時，多需聘請律師代為答辯及準備資料，為減輕業者負擔，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特將我國業者為因應此類案件所聘請律師、會計師及顧問等專業人員之費用列

入「推廣貿易基金」補助範圍(註八),有需要之業者均可透過公會向國際貿易局提出申請。

- (六) 產業工會之參與及協助：為避免廠商各自為政，各產業公會應積極主動參與，並召集各會員廠商成立「因應專案小組」，及協調律師或會計師的聘雇及費用分攤等事宜。另我國全國工業總會的貿易發展委員會多年來已累積相當多的輔導經驗，產業公會及廠商可尋求該會提供專業諮詢服務(註九)。

---

註八：補助標準及金額上限請參閱「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2章第6條及第4章。  
<http://cweb.trade.gov.tw/kmi.asp?xdurl=kmif.asp&cat=CAT328>。

註九：全國工業總會貿易發展委員會國際經貿服務網：  
<<http://www.cnfi.org.tw/wto/all-about.php>>。

印度反傾銷調查流程圖

